

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徵才公告》(稿)

出缺職務	月薪薪點	出 缺 職務數	辦公地點
業務助理	38,948 元	1 名	秘書室：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5 樓

一、職缺工作內容如下：

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。
2. 辦政法制業務公文、會辦。
3. 法制行政相關業務。(含國賠會議相關事宜)
4. 他機關法令相關規定來文轉知。
5.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二、所需資格：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法律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具有法制相關工作或公務經驗者尤佳。。
- (三)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、office 作業系統、網際網路操作能力。
- (四)具備台語普通溝通能力。
- (五)需具備普通小型車駕駛資格。
- (六)需配合業務需求加班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，檢附個人履歷表、曾任經歷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駕照等證明文件影本，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(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)辦理報名(連絡電話:04-22289111#34624 蘇小姐)，報名文件請用影本 A4 依序裝訂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業務助理(秘書室法制)」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局將舉行筆試、口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簡訊通知。
- (二)報名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業務助理(秘書室法制)」；報名文件請用影本 A4 依序裝訂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錄取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加班。
- (四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

日起 2 個月內。

(五) 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 月薪 38,948 元。